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20150-20950
21150-21250
22350-22450
22650
22850-23050
23250-23650

全一張
(正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消費者保護、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公司擬在A市開設大賣場，因此向A市政府經發局申請發給營業執照，A市政府經發局向甲要求其應依建築法之規定，於賣場內建置五百個車位之停車場後始得發給營業執照，但甲認為其賣場附近之停車設施已相當充分，且為增加賣場攤位之面積，因此和A市政府經發局達成協議，雙方協議內容為A市政府經發局同意甲於繳納免建停車場之代金一億元後，發給甲營業執照。問：若A市政府經發局先發給甲營業執照後，甲竟拒絕繳納約定之代金，A市政府經發局得如何處理？假設甲繳納代金後，A市政府經發局卻遲未發給甲營業執照，問：甲得如何進行救濟？(25分)
- 二、行政機關於何種要件下得委託私人、團體行使公權力？義勇消防隊員在協助消防局消防隊員救災時處於何種地位？A監理機關委請B民營汽車修護廠代辦小客車檢驗，B於驗車時作出合格或不合格之認定，該認定之性質為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2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關於行政程序法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閱覽卷宗請求權為任何人民於行政程序中皆享有之權利
(B)行政機關對於閱覽請求所為之決定為具有實體效力之行政處分
(C)請求閱覽卷宗，限於有利於申請人主張或維護法律利益
(D)閱覽卷宗如發現資料內容關於他人之記載有錯誤，得請求更正
- D 2 下列行為中，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當事人閱覽卷宗之機會？
(A)立法院審議服貿協議之內容
(B)監察院彈劾涉嫌貪污之縣長
(C)司法院審理律師轉任法官之申請
(D)銓敘部審定公務人員考績
- C 3 行政處分作成後，原則上具有存續力，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中限制行政處分存續力之制度？
(A)由行政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
(B)由行政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
(C)行政處分因特定事由而無效
(D)處分因程序重新進行而變更
- D 4 行政機關以距離學校過近的原因，廢止已核發之加油站設置許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後原則上即得廢止，故該廢止加油站設置許可之行為合法
(B)因加油站與學校間之距離為事實認定問題，故行政機關廢止權之行為為事實行為
(C)行政機關基於公益而廢止加油站設置許可，處分相對人不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D)加油站設置許可經廢止確定後，處分相對人負有繳回加油站設置許可執照之義務
- D 5 下列事件所生之爭議，何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A)內政部警政署購買之防彈背心有瑕疵
(B)臺灣電力公司追繳長期未繳交之電費
(C)臺北市政府追討公有市場攤位之管理費
(D)新北市政府認定不具申請社會住宅資格
- B 6 下列何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並未發生變動？
(A)下級自治團體執行上級自治團體之委辦事項
(B)行政機關請求無隸屬關係之機關為職務協助
(C)行政機關執行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依法委託之事項
(D)上級機關代行處理原屬於下級機關應行使之權限
- B 7 受理訴願機關認定原處分違法，但撤銷原處分顯與公益相違背時，應作成下列何種訴願決定？
(A)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因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
(B)駁回訴願之決定，並於主文中載明原處分違法之意旨
(C)駁回訴願之決定，並於理由中說明不應撤銷原處分的原因
(D)訴願有理由之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D 8 因下列事件而提起之訴訟，何者應由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A)因欠稅達一百萬元而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B)因食品標示不實而被衛生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五十萬元
(C)旅行業因記點滿四次而被交通部停止從事業務一個月
(D)駕駛人因超速被監理站裁處罰鍰並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 C 9 下列何者，不負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資訊之義務？
(A)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C)交通部之中華郵政公司
(D)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接背面)



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20150-20950
21150-21250
22350-22450
22650
22850-23050
23250-23650

全一張
(背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消費者保護、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

科 目：行政法

- D 10 某日警察臨檢一酒店，赫然發現行政院某部會首長甲、某縣縣長乙、該縣某公立國中教師丙及該縣政府建設局局長丁於酒店內喝花酒，興論譁然，要求究責。關於此四人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由行政院長為記過之懲戒處分
 (B)乙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由監察院作成降職之懲戒處分
 (C)丙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由校長為申誡處分，送銓敘部審定
 (D)丁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由機關為記過處分，送銓敘部審定
- B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
 (A)警告 (B)怠金 (C)停止營業 (D)公布姓名
- B 12 因民眾檢舉某公司販賣之食品標示不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委託民間團體進行檢驗，衛生局並依檢驗之結果作為是否裁罰之依據。本例中，受委託進行檢驗之民間團體，其法律地位為何？
 (A)內部單位 (B)行政助手 (C)行政機關 (D)公權力受託人
- D 13 承上題，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認定民眾檢舉之事項不成立，該民眾不服欲提起行政爭訟，應依下列那一個理論判斷該民眾有無訴訟權能？
 (A)重要性理論 (B)判斷餘地理論 (C)裁量取捨理論 (D)保護規範理論
- A 14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規則僅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 (B)為一般、抽象之規定
 (C)規定目的係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D)僅得於權限範圍內規定
- B 15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之規定，行政處分得附加之附款，下列何者不屬之？
 (A)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B)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 (C)保留負擔之事後變更 (D)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 C 16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之救濟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得一部秘密審理，行政訴訟不得一部秘密審理 (B)訴願不得秘密審理，行政訴訟得一部或全部秘密審理
 (C)訴願及行政訴訟均得一部或全部秘密審理 (D)訴願得全部或一部秘密審理，行政訴訟不得秘密審理
- B 17 有關訴願之提起，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訴願書上記載之日期為準 (B)以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C)以受理訴願機關承辦人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D)以訴願書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A 18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有關交通罰鍰事件之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須經過訴願程序，直接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B)無須經過訴願程序，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必須經過訴願程序，如有不服再向地方法院交通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D)必須經過訴願程序，如有不服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C 19 甲高考及格經分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擔任5等科員，任職6個月後即因執行職務涉及貪污瀆職而遭免職，甲不服而擬提起爭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B)甲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議
 (C)甲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甲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起申訴
- A 20 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於裁處罰鍰等處罰之事項中，下列何者不屬之？
 (A)受處罰者之資力 (B)違反義務行為所生影響
 (C)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D)違反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
- B 21 甲住臺北市大安公園附近，因家中重新裝潢而產生大量廢棄物，利用夜間將該等廢棄物棄置於大安公園空地，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以罰鍰並命令限期清除，超過期限甲仍不清除時，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之規定，應由何機關執行之？
 (A)臺北市政府 (B)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C)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D)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A 22 甲任職臺北市政府，擔任9等科長，因涉違失行為而遭懲戒，則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其情節，主管長官如認以記一大過為適當時，該主管長官得立即行之
 (B)依其情節，主管長官如認以降級為適當時，該主管長官得立即行之
 (C)主管長官如認其情節重大，以撤職為適當時，該主管長官應立即行之
 (D)主管長官如認其情節重大，以休職為適當時，該主管長官應立即行之
- B 23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關於委辦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委辦機關執行委辦事項之職權，係由上級機關所授予 (B)委辦事項之執行效果，歸屬於受委辦機關
 (C)受委辦之地方機關得訂定委辦規則 (D)受委辦機關應受委辦機關之指揮監督
- B 2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B)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C)法務部廉政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D)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C 25 依行政程序法第49條之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申請書上記載日期為準 (B)以受理機關收受日期為準
 (C)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D)以受理機關承辦人員收受日期為準



申論題解答

一、建築免除契約與行政處分附款之交錯

(一) A 市政府與甲公司所為協議之性質：

1. A 市政府營業執照之發給，乃依據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之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故依據本項規定，起造人應具備法定停車空間與容積，A 市政府為地方主管行政機關，負有法定義務，故其關於申請人甲所為之營業執照之審查，裁量範圍即受建築法規定之限制。

2. 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雙務契約，可具體說明如下：

(1) 意義：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互負給付義務的契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要件：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互負給付義務的契約，其內容可包含財產上給付與非財產上給付。不過，行政程序法為防止互付給付義務的內容可能產生「出賣公權力」或「濫用公權力」（圖利或壓榨人民）的情形，因此作了相當嚴格的限制：

- ① 人民所約定之給付，應載明其特定用途。
- ② 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職務。
- ③ 人民之給付應與行政機關之給付相當。（比例原則）
- ④ 人民之給付與機關之給付應有正當合理的關聯。（不當聯結禁止）
- ⑤ 補充要件：代替羈束處分之雙務契約。

(3) 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2、3 項之規定：

- ①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第 2 項）
- ②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第 3 項）

(4) 實例：

- ① 建築免除契約，亦即基於繳納代金而免除設置法定停車位義務之契約。
- ② 陽明醫學院公費留學生契約。
- ③ 全民健保特約契約等。

3. 依據上開說明，A 市政府免除甲公司興建停車場之義務，而以收取代金代替者，即屬建築免除契約，且以該契約內容之實現為許可處分之附款。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



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故 A 市政府與甲公司所為之契約，乃屬確保行政處分之法定要件，學說上將其稱為特殊情形之補充要件，應肯認其具有救濟上之獨立性。

(二)發給執照後不繳納代金之處理：

1.是否存在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故如存在者，則由於本件與本條第二項委辦機關之認可無關，故如 A 市政府與甲公司有約定者，則依據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得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辦理之。

2.提起給付之訴：

本件行政契約給付之內容，其性質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故如甲公司未依約給付者，A 市政府即可依據上開規定提起給付之訴。

(三)繳納代金後不發給執照之救濟：

依據學說之見解，可具體討論如下：

1.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救濟之

(1)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因公法契約所生之給付」的文義。

(2)人民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在行政機關給付遲延時，得訴請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履行義務，較符合契約之本質。

(3)況且在提起課予義務之訴前，應踐行訴願程序，審查不作成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但行政契約係當事人協商之結果，理論上並不存在「不當」的行政契約，故先行程序似屬多餘。

2.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1)一般給付之訴僅適用於「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要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之行政處分，應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2)在行政機關對人民有所「保證」，而使自己負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時，相對人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以實現其權利；同理，若行政機關因與人民簽訂契約而使自己負有作成處分之義務，但行政機關卻不履行義務時，相對人亦應比照「保證」之情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茲救濟。

(3)訴願程序仍有助於行政自我審查、減輕法院負擔，並提供人民額外權利保護之目的，並非多餘之程序設計。

3.故本題應許處分相對人提起課與義務之訴，以救濟其權利。

二、委託行使公權力與行政助手

【擬答】

(一)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意義與要件：

1.公權力委託行使之容許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三項之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可知，



公權力可委諸私人或團體行使，而私人或團體於受委託之範圍內，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可見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在我國已取得法源上的依據。條文中所謂之「團體」應不限於法人團體，亦應包括非法人團體。

2.應有法律之授權：

因公權力之委託行使，涉及行政機關之權限移轉，並賦與個人或團體等同於行政機關的地位，為符合民主原則、權限變更法定原則及重大事項應有法律保留等諸原則，公權力之授與，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較為妥當。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揭示公權力之委託行使，須有法令之依據。

3.授權之方式：

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方式有兩種：一乃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二是直接以法律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故知法規依據須為公告，且必須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行政助手之意義：

1.行政助手，又稱為行政輔助人，而所謂「行政輔助人」是指依據行政機關之指示，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者，性質僅為機關之輔助人力，並無自主地位，一切法律效果，自應認係由該行政機關自己發生，並須自己承擔。

2.行政輔助人之實例，如義警或義消，本題所稱協助消防人員救災之義消人員，即屬行政助手。

(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植轉與效果：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三項之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受監理機關委託之民營汽車修護廠，進行汽車檢驗者，其地位乃屬行政機關。

2.該合格與否之認定，乃為行政處分，理由如下：

(1)依據訴願法第 10 條之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授拖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462 號解釋亦肯認受託團體、個人所作成之決定係相當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